云浮市地方志丛书

006994

云浮市民政志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合编

云浮市地方志丛书

云浮市民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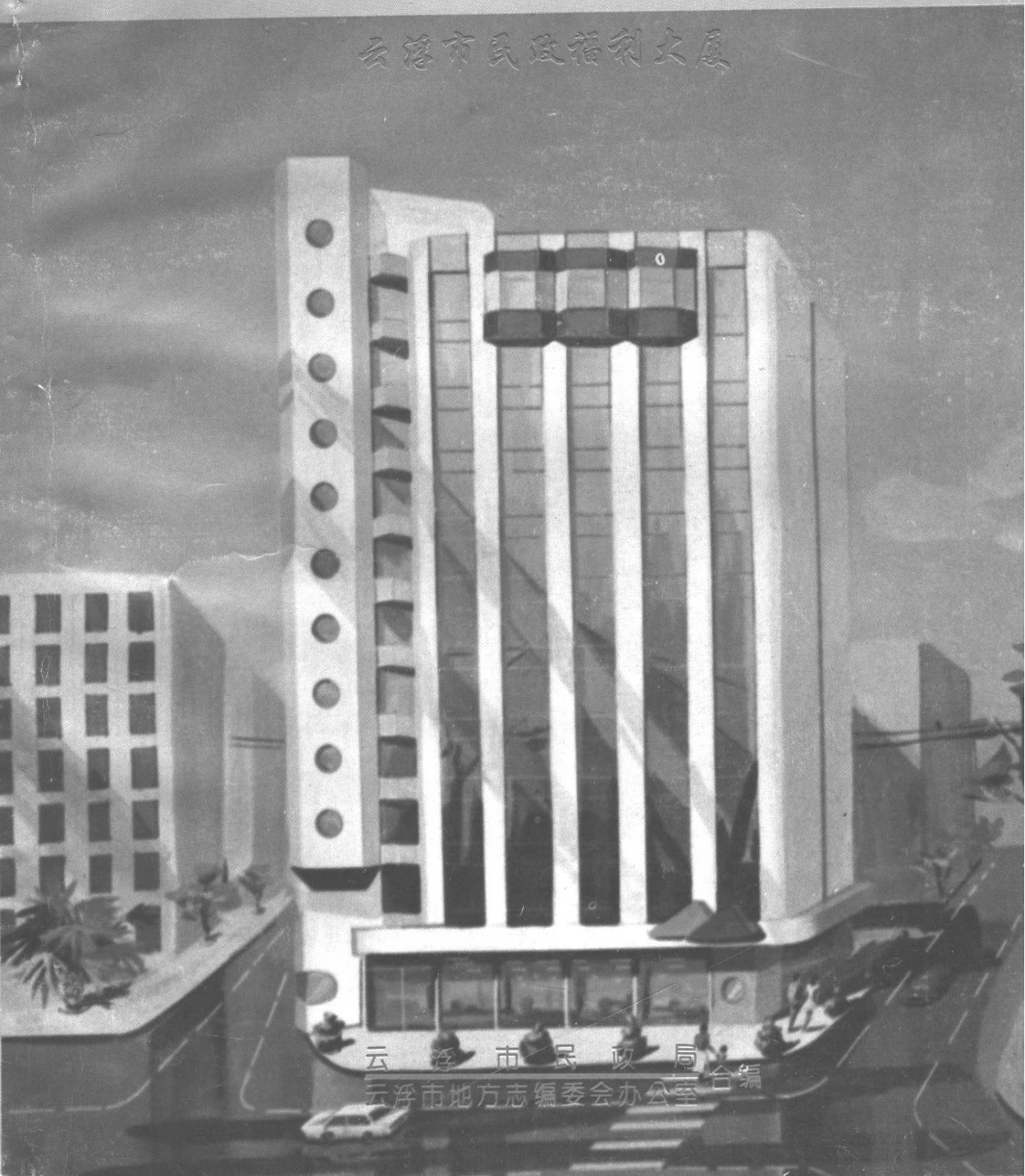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合编

编 志 机 构

组　　长：程满敦
　　李土群
副 组 长：陈荣森
　　朱成祥
　　何文光
编　　审：李土群
主　　编：游百炼
责任编辑：冯世廷
　　赖来生
审　　阅：苏永才

目　录

前言……（1）
序……（2）
凡例……（3）
概述……（4）
大事记……（5）
第一章　民政建置沿革……（13）
第一节　机构设置……（13）
一、民国时期……（13）
二、新中国成立后……（13）
第二节　民政工作的职责范围……（16）
第三节　中共民政科、局支部和共青团支部……（17）
第二章　行政区域建置沿革……（19）
第一节　建县前本县的区域状况……（19）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行政区域……（19）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域……（20）
第四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行政区域……（25）
第五节　云浮县（原东安县）的隶属管理关系……（49）
附：云浮、阳春两县边界（凌霄岩）纠纷协议……（50）
第三章　选举和人民代表大会……（54）
第一节　选举……（54）
第二节　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55）
一、各届人民代表会议……（55）
二、各届人民代表大会……（57）
第四章　优抚工作……（61）
第一节　民国时期……（61）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63）
一、拥军优属……（63）
二、群众优待……（65）
三、国家抚恤……（71）

四、优抚先进代表会……（78）
五、革命老区的评定、慰问和照顾……（78）
六、退休、离休干部管理……（81）
第五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83）
第一节　复员军人安置……（83）
第二节　退伍军人安置……（84）
第三节　复员军人疗养院……（88）
第六章　烈士褒扬……（89）
第一节　纪念烈士……（89）
第二节　英烈简介……（92）
附：云浮县革命烈士英名录……（95）
第七章　自然灾害与救济……（130）
第一节　明、清时期……（130）
第二节　民国时期……（130）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133）
一、重大自然灾害的年代及生产自救……（133）
二、风灾……（146）
三、霜、雪、冰雹、冷冻灾……（150）
四、沉艇、船灾……（151）
五、雷电灾……（151）
六、塌屋……（151）
七、地陷、地裂……（151）
八、火灾……（151）
九、疾病……（152）
附：云浮县历年记录地震情况表……（153）
第八章　社会救济……（155）
第一节　明、清、民国时期……（155）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156）
一、荒期困难户的救济……（156）
二、冬令救济……（156）
三、城镇救济……（159）
四、精减退职后老职工的救济……（161）
五、对麻风病人的管理与救济……（161）
第九章　社会福利事业……（162）
第一节　清朝、民国时期……（164）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164）
一、五保供养和敬老院……（164）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附录：云浮县1985年残疾人、五保老人福利基金会章程……（173）
二、孤儿教养……（173）
三、收容遣送人员教养……（174）
第十章 扶贫扶优与社会福利……（176）
第一节 扶贫扶优工作……（176）
第二节 社会福利奖券的销售……（189）
第三节 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的建立……（180）
第十一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182）
附：残疾人联合会组织……（183）
第十二章 婚姻登记……（185）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前……（185）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185）
一、宣传贯彻婚姻法……（186）
二、婚姻登记管理……（187）
三、涉外婚姻……（189）
四、保护军婚……（191）
第十三章 民政财务管理……（192）
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的发展变化……（192）
第二节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192）
附：云浮县历年民政事业费支出汇总表……（194）
第十四章 土地的管理与使用……（196）

前　言

本县民政工作有悠久的历史，民政工作向来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不同的阶级社会里，其性质有所不同，在一切剥削阶级占有统治地位的社会里，民政工作打着抚恤民情的幌子，维护其统治，归根结底是统治人民的工具。而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民政工作真正帮助人民解决困难，为人民谋福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民政工作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和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根据民政业务工作指导思想的转变，民政工作改变了过去部门包办的封闭状态，进入了运用社会各方面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发展民政事业的新阶段，形成了以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民政经济为主要内容，行政区划、优抚安置、救灾救济、婚姻管理、社团管理、老区建设、民政财会等多元性、群众性和社会性的民政工作新体系。

《云浮民政志》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清末以来云浮民政事务的面貌及演变过程，反映了民政工作的本质、特点、规律和经验教训，重点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政事务，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体现民政工作“为党分忧、为民解愁”的职能。全面着重记述民政工作指导方针在实践中的新发展，民政工作职能的新变化，社会保障事业结构网络的建立，民政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等，全面反映了本县民政工作的概貌。

时代在发展，云浮在前进，让我们继续谱写云浮民政事业的新篇章。

李土群

一九九三年春

序

盛世修志，乃我辈义不容辞之盛举。我县历史上第一部《民政志》编纂出版，是本县一件大事。当我们把这部《民政志》奉献给全县的父老乡亲和兄弟姐妹的时候，我们能为云浮留下这样一部志书，感到激动、高兴。能为云浮的革命先辈们的英雄斗争史和解放后云浮蓬勃发展的历史留下永世不忘的一笔，感到自豪和光荣。

本志的编纂过程，得到县委、县政府以及各级领导的重视，有关单位的鼎力支持，具体由我局从事民政工作３０多年的游百炼同志编写，经其夜以继日，尽职尽责，历时三年，终于夙愿以偿，深感为快。

本县建于明朝万历五年（１５７７年），迄今已有４１２年了，岁月流逝，事迹无穷，而以书述之，始于明万历十六年（１５８８年），历经明、清、中华民国三个朝代，浏览史册资料，虽多系为封建统治阶级歌功颂德之糟粕，但尚保存一定的资料，仍有资治，存史、启迪教育之用，实为难能可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党和人民政府关心人民群众疾苦，对救灾、救济、扶贫扶优、优待抚恤、退伍安置、乃至社会福利事业等，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民政工作日益摆上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我县的民政工作，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决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不断开拓前进，为促进我县的"两个文明"建设，做了大量工作，充分发挥了民政工作的社会稳定机制作用。三十多年的民政工作，事迹繁博，若不及时著书立志，既对不起先人，又愧于后世。

修史编志，工程浩大，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低，加上资料缺，以至在政治观点，篇章结构、内容取舍文字修饰等方面都存有缺点和不足。但愿读者提出批评，以便今后修编时，予以补充，更正、使本志更趋完善。

程满敦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凡　例

一、本志设章、节、目结构，以时间为经，门类为纬，采用横排竖写，语体文的文体，据事直书。

二、本志上溯至明万历五年（1577年）建县，下限至1992年。

三、本志历史纪年，历史朝代，一律沿用通称，注以公元纪年；年代用阿拉伯数字，阴年用汉字表示。职官以历史朝代原称呼为准。1949年10月前称建国前，1949年10月1日后，为新中国成立后（亦称建国后）。

四、本志记述建国前货币名称、数额，均按原文录用，未加注释，1949年至1954年使用旧人民币1万元折值新币1元。

五、本志地名采用原称，变更者注释今名。

六、本志地面高程，采用珠江基面。计量单位，建国前均按原文录用，建国后采用公制。

七、本志之烈士传略和烈士英名录均按牺牲时间为序，不唯官职高低。

八、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间用记事本末体。

九、数字书写用阿拉伯数字（包括量词）。

概　述

云浮县始建于明万历五年（1577年），原称东安县，民国3年（1914年）改为云浮县。本县位于广东省西部，西江中游南岸，东经111度43分至112度20分，北纬22度35分至23度08分。东与高要县交界，东南与新兴县相接，西南与阳春毗连，西与罗定、郁南县为邻，北与德庆县以西江为界。民国时期全县土地面积2896平方公里，建国后把西山区、河涟乡及东坝分别划给阳春、新兴及郁南县管辖。现有土地面积1939.74平方公里。

民政工作经历了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同社会制度，并由不同的制度有不同的民政方针、政策，旧社会为巩固地主、官僚和卖办资产阶级的统治；而新中国成立后为人民谋福利，发挥着调整人际关系，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从"管民之政"到"为民之政"的历史演变过程。

基层行政区划名称，明清时期称都、堡、坊、里、社，民国中期改为区、乡、保、甲，实行地方自治，建立5户或10户的连坐切结，即1人犯罪，数户诛连。建国后的行政区划以建立区、乡、联村或行政村，公社化初期则编列营、连、排，后以生产形式设置大队和生产队，1983年下半年实行政社分开，改设区、乡制，以社设区，以大队设乡，1986年10月后实行乡、镇、管理区、村民委员会建制；1992年9月后，全市行政区划实行镇、管理区（居委会）建制。

优抚、复退安置和褒扬抚恤工作，民国时期也制定了一些条例措施，但实惠者多属统治阶层，抗日时期实行过征兵制，抗日后则实行抽丁勒索，买壮丁等，对征属和殉国者，虽有抚恤之条例，但只一纸空文，至若退役或裁撤为民者，多为自谋生计。建国后，党和政府对烈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在政治上给予很高的荣誉，称之为"光荣之家""可爱的人"，对广大的优抚对象，在生活上实行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方针，进行了群众性的拥军优属工作，对烈军属、残废军人实行代耕、优待劳动日和现金优待办法；对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由当地村队优待到全县统筹，对烈属和病故军人家属定期补助、改为定期抚恤，对伤残军人，轻残者一次抚恤改为对轻重伤残军人都实行长期抚恤。国家的抚恤标准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提高。对复员退伍军人则根据"热情接待，政治关怀，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要求和"从那里来，回那里去"的原则，除了按政策规定给予工作就业妥善安置外；对年老体弱生活困难者，给予定期或临时补助；对军地两用人才实行开发使用，拨出无息有偿贷款扶持生产脱贫致富，因而使优抚对象在不同的岗位上保持和发扬光荣传统，积极投身工作。

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建国前广大人民群众受地主、高利贷的剥削，地瘠民穷，民不聊生，不少贫民在饥饿、死亡线上挣扎，遇着灾害严重，政府虽采取平粜，散赈施粥，缓征、豁免等措施，并靠社会慈善团体和乐善好施绅商殷户之施舍，但"僧多粥少"无济于事，尚有典妻当媳，卖儿鬻女，流离失所，饿死街头路旁常有之事，建国后党和政府为人民重视救灾工作，做到灾前预报，灾至组织人力救灾，安置慰问灾民，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对因各种原因造成临时困难的社会救济对象实行临时救济，从1979年开始对严重困难户与各有关部门筹集资金或贷款，扶持他们恢复和发展生产。在婚姻工作上，建国后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废除了建国前包办强迫买卖婚姻、童养媳、男尊女卑的制度。

大 事 记

明 朝

万历五年（1577年）春，析德庆的晋康乡，高要的杨柳、都骑、思劳、思办四都，新兴的芙蓉一、二图及泷水所属南乡、富林二所地置东安县。首任知县肖元冈议设洪文、兴贤、新丰、永禄、阳明、宣化、遵仪、平康、春熙共9都，连同德庆、高要、新兴割附7都共设16都。

明末清初，设养济院1所于城西1里，属内孤贫男、妇，按年支给口粮，养济院孤老柴衣银8两6钱6分6厘7毫，遇闰加银6钱5分零3毫。口粮银17两3钱3分3厘3毫，遇闰加银1两2钱9分9厘7毫。

清 朝

雍正八年（1730年），知县陈洪范奉命设置长春圩、南乡所、六都、白石圩、都骑、腰古、富林圩、河头、杨柳、小河、连滩、砭石、泥城、西山九甲等十四个乡约所。

乾隆十二年（1747年）岁荒。赈恤灾民谷3993石1斗5升。

宣统三年（1911年），农历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时，思劳堡路心村李晚参加辛亥革命广州起义，攻打两广总督衙门与清军巷战中牺牲，葬于广州市黄花岗，是七十二烈士之一。

民国时期

民国8年（1914年）五月九日，广东省东安县改名云浮县（因县内有云浮山而得名）。

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连日大雨，西江水暴涨，为数十年所罕见。广东省政府拨给云浮县水灾赈款大洋银2400圆（内配大洋240圆，银2160圆）。民国4年四月十二日，广东巡按使公署批拨我县抚恤补助极贫塌屋（936间）款5616元，次贫塌屋（124间）款496元。

民国4年农历五月二十四日（7月7日），西潦涨至数丈，加以连日霪雨滂沱，水势涌入各堡，较之去年高出4尺有余。7月11日水位19.31米，南乡全街铺户倒塌一空，各村房屋墙壁泥砖石脚者，全行倾塌，男女老幼露宿风餐，遍野哀鸿，嗷嗷待哺，为数百年来未有之奇灾。石龙堡淹田6210亩，灾民7703人，南乡淹田6305亩，淹毙1人，灾民9789人。

民国19年1月15日，原县公署改称县政府。

同年十月二十日，第五区巡察黄遵庚呈报云浮县属妇女溺女情形，并拟具救济办法，令设育婴堂。

民国20年六月，省民政厅颁行地方自治条例，以区、乡、闾、里分级治理，从里至区依法选举代表，成立各乡乡公所，最后选举产生县参事会为立法机关，以监督政府施政事宜。

十二月至民国21年四月，成立"云浮县参议会"。

民国21年八月六日，吕燕琴为筹办云浮县地方自治协助员，并负责罗定、郁南、封川、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开建等县的地方自治筹备工作。

民国２１年，县政府组成县城各机关拆城委员会，拆去东南城基，以开东西街马路。

民国２３年，全县设6个区、６０个乡、１个镇。

民国２６年，将联乡办事处设为区署，为县府之辅助行政机关。保甲于自治为乡镇下的编制。全县缩并为６区、４５乡、１镇。并编办保甲门牌，设５０５保。

同年九月，县政府在各乡村开始实行保甲制，并施行征兵法，开始在各乡抽丁服役。

民国３０年1月1日，实施新县制，将全县划分为3区、４５乡、１镇，编为４８７保、５１８５甲。将民政科改为第一科，掌理自治、礼俗、禁政、地政、户政、卫生及其他民政事项。基层分设乡公所和保办事，处正副乡长、保长由县委任。乡自卫队长和中心校长由乡长兼任。

民国３３年八月初三至十三日，日本侵略军过境，妇女受蹂躏，中青年被拉作担夫，房屋被烧，妻离子散，数万人无家可归，惨不忍睹。

民国３５年春旱，境内田地龟裂，无法播种，饥民多以野菜、野生植物充饥，富林乡万洞村何金石一家１３人，饿死9人，２人卖给人家做养儿；上马乡官埇、征久塘等地因天旱失收，饿死１２５人。

民国３６年6月1日水灾，最高水位２丈余，受灾乡镇有镇北、维新、方杨、腰古、芙蓉等１１个乡，被淹时间１０余天，受灾耕地４７５６５亩，倒塌房屋１５８间，被破坏房屋５１间，因灾死亡１２人，失踪１２人，待赈人口１５００人，发出急赈米２３００斤。

民国３８年4月２０日，在富林界石莲塘成立“云浮县人民政府”，麦长龙任县长。

同年6月３０日，西江六都水位涨至１９.１米。7月下旬狂风暴雨，山潦如万马奔腾，山洪泛滥，河水骤涨３丈余，沿江低洼乡村田园屋宇多遭淹没，牲畜家具随水漂流。六都街道入水丈余，市民须划艇板来往，灾情之重，３０年来仅有。县成立水灾急赈分会，省府赈灾会拨来急赈款港币１万元。

１９４９年１０月２７日，地方革命武装部队三团开进县城，县城和平解放。

新中国成立后

１９５０年1月１８日至4月，民政科与文教科合并，4月后又分设。

2月２６日（正月初十日），国民党反动派残匪纠合地主土匪组成反革命武装，制造严重的南区反革命暴动事件，高村区也出现叛乱，在解放军南下部队的配合下，很快平定叛乱。

3月３０日至4月１日，云浮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云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２９６人。

１０月上旬，成立“云浮县复员委员会”。

１９５２年3月，全县调整为6个区３７个乡（镇）。

是年，云浮县复员委员会改称“云浮县转业建设委员会”。

１９５３年1月１４日，县人民政府向省民政厅报告拟建邓发烈士纪念碑及公园。１０月，民政科、人事科分设。

１９５４年3月２９日，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任命赵本仁为选举委员会主席，县选举委员会办公室与生产办公室合并组成，下设秘书、人口调查、宣传、总务4

股。2日至23日在一区横岗、东安、高峰3个乡进行普选试点。

6月24日至7月1日，云浮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首次会议在云城召开，到会代表249人。选出陈汪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月下旬，六区讴塘乡竹寨村火灾（全村19户、83人），全村瓦房茅屋被烧，15户52人无家可归。

1955年1月，冻害严重，晚上室外气温在零度以下，几天早上室外积水结冰，冻死马铃薯、一部分耕牛和家蚕种子。

是年春旱，受旱较重的有27个乡，受旱农田98799亩。秋旱13468亩，枯死农作物715亩，全县各地采用戽水进行抗旱，戽水14级，高达14米。

10月，婚姻登记工作由基层乡人民委员会办理。

1956年，开始对贫困烈军属实行优待劳动日的工作。

是年春旱农田55785亩，秋旱，沙埔乡每天出动500至600人坚持戽水半个多月，戽水高达35至40米。收成较于去年同期增产。

3月10日，成立"县生产度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117人，成立20个工作组，深入荒情严重地区帮助灾区开展生产度荒。

1957年3月1日，全县原有133个乡镇合并为38个乡2个镇、1个矿山乡。

9月22日至24日，大风暴雨，风力7至8级。22日19时至23日19时降雨277毫米，倒塌房屋119间，住房766个房。受伤36人，死1人。严重的腰古、小河、东坝3个大乡，灾民3441户、12383人，受灾农田35998亩，损失稻谷581.9万公斤。灾后组织干部61人，到灾区组织救灾，拨出救济款5.6万元，贷款1.5万元。

是年，民政科分设华侨宗教事务科。

是年，把人口变动统计工作移交公安局办理。

1958年9月7日，富林乡国强农业生产合作社老人幸福院集资建成。10月31日止，全县建幸福院16间，入院271人；幼儿园428间，入园幼儿12784人；托儿所1185间，入托幼儿12126人；带儿组1513个，受带儿童10214人；公共食堂3430间。

9月在云城、茶洞两个乡镇的16个高级社和云城镇的手工业、商业（国营及公私合营企业除外）开始公社化运动试点，于9月11日在云城成立本县第一个人民公社——东方红人民公社。

9月22日，经省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评定，腰古城头村为红色根据地。

10月1日，全县再次并大乡为8个，后成立东方红、太阳升、激流、幸福之路、云雾山、震西、烘炉、惊天8个人民公社。

10月18日，云浮与新兴合并为新云县。11月25日正式合并完毕，县城设在新兴县城关镇。

1959年10月，在朝阳横岗石合开办麻疯村和医院，收容云浮、新兴麻疯病人入院治疗，医院的行政医疗由卫生部门负责，麻疯病人生活救济由民政科负责。

同月，征用附城鹏石龙塘土地，设立"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至1962年6月撤销，共收容治疗170多人。

1960年11月，建立儿童福利院，院址在竹园，收养新兴、云浮孤儿189人。1962年迁往龙塘，并改称儿童教养院。

1961年4月5日，新兴与云浮分县，4月15日起开始办公，云浮县城仍设在云城镇。

4月19日至24日暴雨，腰古雨量最大214.6毫米，全县受灾大队84个，受浸圩镇4个，村庄17个，因灾倒屋71间，受灾41753人，死亡1人。24日，县委抽调108人分赴腰古、都骑、六都3个公社加强防洪抢险工作，全县出动抗灾人数22913人，使水库、堤围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度过洪水关。

1962年7月4日，西江洪水泛滥成灾。六都水位17.9米，受浸水稻12387亩，受浸村庄75个，受浸房屋4095间，倒塌房屋132间，损坏百亩以上堤围14条，崩塌山塘5宗。灾后组织131人到灾区帮助灾民恢复生产。是年减免公购粮371387公斤，拨统销粮437978公斤，银行发放农贷40万元，灾区口粮贷款2万元。

是年，对孤老烈属、病故、失踪军人家属、二等以上残废军人、退休军官、退伍老红军、长期患病的复员军人和在乡老革命人员，实行粮、油、肉优待供应。

1963年春旱，持续近7个月，受旱121177亩，旱死水稻1466亩，晒坏24459亩禾苗，无法插秧的10505亩。6月上旬，全县出动抗旱人员27342人，抽水机21台，水车407部，戽桶6335个，拦河堵坝448处，打井132个，开圳688条，经抗旱后抢插水稻25688亩，使早造2443个生产队获得比去年同期增产。

4月，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各拨款4万元修缮烈士公园，更换公园名称，修建拱桥，搬迁大门两边民房，修理大门大道，搬迁石狗山脚民房，建湖心亭和邓发烈士故居房屋修理、门前道路修建。

1965年，撤销云浮县儿童教养院，孤儿71人送往罗定县儿童教养院。

1966年7月7日，西江洪水泛滥，六都水位17.15米，受浸1851户、7754人，房屋1926间，水稻失收3270亩，粮食损失85万公斤，冲崩堤围11条，淹死1人。

1968年6月15日，西江洪水上涨，30日，六都水位涨至17.84米，崩堤5条，受浸村庄42个，受浸房屋3603间，倒塌屋15间，受灾农户2839户、4922人，受浸水稻14459亩。

1971年6月18日至19日暴雨，六都雨量255.5毫米，大河河闸村重灾。全县7个公社受灾，受浸村庄25个，倒塌房屋87间，危房68间，死10人，受伤7人，受浸水稻24710亩。

1973年7月，本县华侨、港澳同胞婚姻登记工作收回县民政局办理。

1975年5月，修建朝阳革命烈士墓（于朝阳小学校背），占地509平方米，1981年6月重修。

6月12日中午大暴雨，雨量137毫米，因云浮硫铁矿主体工程剥离，土石松散，发生泥石流，高峰一带600至700亩禾苗被泥沙乱石覆盖，冲崩石砌河堤300多米，受淹民房30多间，高峰商业区全部被淹，农机二厂机器设备全部被沙泥埋没，泥巴1米多深。灾后，县城机关组织200多名干部职工前往现场抢救。为解决灾后生活拨出救济款2.5万元。全县有10个公社受灾，受淹农田16200亩，失收3475亩，受淹村庄4个，小圩

镇2个，受浸房屋308间，被水冲死1人，耕牛4头，冲走冲坏物资折款达4.7万元，受灾最严重是附城公社的高峰和六都公社的大台、大庆、庆丰等大队。

1976年7月14日23时，西江洪水暴涨，六都水位18.1米，沿江3个公社、15个大队、210个生产队的房屋896间受浸，倒塌8间，受浸未割水稻2912亩，全部失收966亩，受浸作物1367亩。

9月19日至21日连降暴雨，风力6—7级，县城降雨量414.4毫米，在我县历史上罕有，全县受浸农田64997亩，冲毁山塘水库16宗，冲崩堤围462处，倒塌房屋1558间，死10人，腰古、镇安重灾。腰古洪峰达17.23米，18000亩低洼田受浸4至6天，损失粮食5万公斤，灾后腰古公社党委组织安排群众生活，恢复生产。发放救济款32100元，贷款16330元。

20日下午7时镇安前卫水库崩塌，水库坝下的大坪、新村、珍珠塘、田寮坑4个村庄39户、201人的房屋全部冲塌，死2人、伤1人，冲走粮食6800公斤，冲死耕牛7头。

1977年春旱，全县受旱禾苗71811亩，旱裂37017亩。是年3月，拨出救济款28万元安排群众生活。1至6月全县机关干部、职工每人每月节约0.5公斤粮食支援灾区。

10月2日13时50分，镇安公社赤卫大队白坭迳一队33个社员在野外炼山开荒时遭雷击，9人受伤，4人死亡。

1978年9月12日，从附城公社划出东方、高峰、洞殿大队，六都公社划出大台大队及矿区的大降坪大队，共5个大队、79个生产队、1704户、7500人，成立云浮硫铁矿矿区人民公社。

1979年5月，外流偷渡逃港严重，全年截回偷渡逃港1281人，安塘、思劳公社为最突出。

10月2日12时20分，六都公社黄湾坑口河坝堆石场崩塌，死亡10人、伤2人。

同月28日，杨柳公社都友大队牛远村大滩尾河坝地层塌陷，死亡4人。

11月上旬，六都圩镇竹基尾至松香厂码头，地基下沉，出现400多米长裂口，宽15至20公分，下沉15至20公分，险段面积1935.35平方米。

1980年9月12日，砭石、罗坪革命烈士纪念碑迁建于砭石圩西红岗旱地坳公路西北旁，碑高6.4公尺，宽2.5公尺。

是，秋旱，受旱55756亩，部分禾苗枯死。

1981年3月14日晚上11时55分，暴雨袭击云城、附城、矿区、红卫、安塘、茶洞、高村7个公社，降雨量56.2毫米，风力八级，阵风十级。3月18日下午5时，前锋、腰古、朝阳遭受冰雹伴雷雨袭击，冰雹之大，来势之猛为百年罕见，崖楼大队洞表一队和红岗四队各有一块冰雹要两人才能抬走，被冰雹打伤23人。全县9个公社46个大队受灾，倒塌房屋16间，掀去瓦面16304间，损失折款23万元，死1人、伤23人。

4月8日，组织邓发烈士殉难35周年纪念会，有县领导等50人前往烈士纪念碑献花圈。

10月上旬，大暴雨，百年罕见，居民受灾5252户、28107人，倒塌房屋3235间，因灾死亡4人、伤22人。灾后拨出救济款14.6万元，木材200立方米，水泥82吨，

棉布３０００米，蚊帐布３０００米救济灾民。

１９８３年5月２０日和２５日，暴雨夹龙卷风，受灾严重的托洞根围大队田心引水渡槽３２米被冲毁，前进大队横洞的大坝、灌前、杨槐树、车较面４片农田１４０亩变成沙丘。5月２０日凌晨4时，前锋横山冰雹夹龙卷风（中心风力１２级）持续３至5分钟，该村百年大榕树被吹倒，大队部火砖墙被吹翻，瓦面全部被掀翻，全村有１０７户、５１８人，被吹塌掀瓦面的有５８户。是年，全县因灾粮食减产６７２.5万公斤，发放救济款１２.７６万元。

7月２５日，对革命烈士进行换发新证。

是年，对腰古城头老区投资２.６万元，扶助老区群众发展家庭副业和养牛，还拨了钢材、水泥一批支持建设自来水工程。

１９８４年１０月5日，民政局分设政秘、优抚复员、社会福利３个股。

１０月２３日，原县扶持农村贫困户工作领导小组改称双扶工作领导小组，全县落实扶贫户８９８户、４７４０人，放出贷款１５４２６０元。

１９８５年1月７日至9日，县人民政府组织全县五保户代表７８人，开展游云城活动，参观游览了九星岩、蟠龙洞、编织厂、云浮硫铁矿。云浮硫铁矿发给游城五保代表每人衣服１套。

3月８日，成立“云浮县扶贫服务中心”，宗旨是关心农村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搞好扶贫经济实体。扶贫服务中心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当年试办经济实体，全县共办１４个民政福利厂场。投资７５.２万元，区乡筹集和私人自筹４１.５万元，总投资额１１６.７万元，每个经济实体都签订了经济合同，办理了公证手续。

4月上旬，县及１６个区镇（除云城、高峰）分别成立五保老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月１８日，撤销六都区，设置六都镇；6月８日，划附城区给云城镇；同日，撤销腰古区、设置腰古镇。

是年，全县各级学校组织好人好事小组有２３９个，参加活动的５３４９人，为五保老人送柴草２１５２２公斤；全县为五保老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集资１５.６２万元。

１９８６年1月3日上午9时３０分，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省委书记林若，肇庆地委书记黄荣新，由县委书记黄荣陪同，视察了烈士纪念馆，瞻仰了烈士遗像、遗物和事迹简介，并会见了邓发烈士的弟弟邓镇、侄儿邓谦。

4月２０日至２１日，本县9个区下大暴雨及冰雹，朝阳的铁场、桐良及镇安的下围冰雹严重，密度每平方米１２０至１４０块，大的有１５公斤重。塌屋２５间，损坏房屋瓦面２７５５间，受灾１６１０户、１０８２０人，吹断电杆１９条，受伤８人，雷电击死1人。

１０月２１日，本县撤销１３个区和１８５个乡建制，设置安塘、河口、都骑、高村、白石、镇安、富林、茶洞、南盛9个镇和杨柳、思劳、托洞、砚石4个乡建制以及原云城、高峰、六都、腰古4个镇建制，全县共１３个镇、4个乡和２３个居民委员会、２０７个村民委员会。

１１月，修建烈士馆。１９８７年2月6日，安装邓发烈士石像，并对各烈士遗像、事迹重新布置。4月８日，烈士纪念馆举行开放仪式，邓发烈士石像揭幕仪式，有肇庆地区民政处副处长余泽兰，县长陈均伦，及邓发烈士之子邓北生、女婿李新华、侄邓谦及邓发小学师生３５０人参加。

1988年1月1日，在我县首次推销社会福利奖券，举行发售典礼。10月22日，首次发行即开型福利奖券，全年共销售传统型奖券98.3032万张，即开型奖券29万张（元）。

是年，在云城镇马排山征地，兴建福利厂。

1989年3月12日，中顾委常委王首道到我县视察工作及参观云浮革命烈士纪念馆。

7月，开始实行五保殡葬统筹。

8月11日，县人大任命李土群为民政局局长。

9月3日，民政局安排民政老干部游百炼（民政局）和潘养（安塘镇民政干部）分别到大连疗海养。

11日，成立县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副县长冯仕沛任组长。

1990年1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人大春节敬老爱老慰问团到安塘镇敬老院慰问五保老人，团长方少逸（省人大副主任），成员李善斋、李均林、王作霖、余泽兰。慰问团向敬老院赠送彩电1台，毛毯25张，并每人红包70元及其他慰问品。

3月6日至9日，肇庆市府在我县召开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副市长吴家仿出席了会议。

10日，成立"云浮县老区建设研究促进会"，副县长冯仕沛任理事长。

27—30日，原粤中纵队4支队老战友韦敬文一行8人到我县参观烈士馆，并到南盛等10个乡镇祭扫烈士墓。

4月10日6时，托洞乡先锋管理区东山村林亚森，因下雨造成房屋倒塌，2人死亡，3人受伤，事后县、乡派人员调查，做好善后处理。

5月，成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股

6月27日，即开型实物有奖福利奖券在县城销售，群众踊跃购买。

9月14日，省府同意撤销砚石乡，设立砚石镇建制。

1991年4月17日16时15分，镇安镇河东管理区天后宫个体石料厂发生火灾，烧毁厂房1205平方米，损失近30万元。

早造旱灾，全县无水插秧水田4200亩，6月7日统计，受旱水稻119530亩，占实插水田面积58.14%，旱地作物受旱7843亩。每天出动抗旱人员94370人，挖渠道、打井、拦河截坝抗旱，6月7日至12日本县首次使用两台高射炮发射催雨弹244发，进行人工降雨，才使旱患缓和。

6月19日，组建"云浮县残疾人联合会"，副局级建制的群众团体。定编3人，与民政局合署办公。

7月8日至9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7人，其中残疾人34人。会议选举了冯仕沛为县残联主席，陈次荣、李土群、陈炎、刘忠常、李振光为副主席，陈炎为理事长。

25日，成立云浮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冯仕沛，副组长龙田安、李土群。

10月3日，县民政局赖瑶新，六都镇黄伦波到大连疗养。

12月10日，思劳镇敬老院落成，肇庆市民政局向捐资30万港元建思劳敬老院的香港同胞黄来先生赠送"奉献杯"。

1992年1月1日起，全部使用统一式样的婚姻状况证明，对涉外婚姻人员（外国人，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